习近平同塞内加尔总统萨勒举行会谈

两国元首一致同意携手努力 推动开创中塞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

新华社达喀尔7月21日电（记者**霍小光 孟娜 骆珺**）国家主席习近平21日在达喀尔同塞内加尔总统萨勒举行会谈。两国元首高度评价近年来中塞关系取得的长足发展，一致同意继续携手努力，推动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更多成果，开创中塞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

习近平首先感谢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接待和热情欢迎，认为这充分体现了中塞友谊深入人心。习近平指出，2016年，我和总统先生共同确立了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定位。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塞关系发展进入快车道，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经贸合作实实在在。中方愿同塞方携手努力，推动双边关系和合作迈向更高水平，给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习近平强调，我赞赏总统先生从战略高度看待中塞关系，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支持中非合作。双方要密切高层交往，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我们欢迎塞内加尔成为第一个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西非国家。我们希望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中塞合作水平。中方愿继续秉持“授人以渔”的理念，扩大、深化同塞方合作，增强塞方自主发展能力。要密切人文交往，促进民心相通。要加强执法安全合作，中方支持塞方加强反恐、维和、维稳能力建设。中方支持塞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愿同塞方在非洲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事务、气候变化等重大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加强沟通和协调，维护非洲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习近平指出，我高度重视中非关系，我深深感到，中非长期友好，命运休戚与共。双方是发展道路上的真诚伙伴，是国际事务中的天然同盟军。中国的发展将给非洲带来更多机遇，非洲的发展也将为中国发展增添动力。中方将继续秉持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实现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今年9月，我们将迎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我期待同包括萨勒总统在内的非洲国家领导人共聚北京，共商中非合作大计。

萨勒表示，感谢习近平主席连任中国国家主席后首次出访来到塞内加尔，这是塞内加尔人民的荣幸。中国在历史上曾为人类进步作出重大贡献，今天的中国更是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塞内加尔钦佩中国的发展成就，感谢中国对塞内加尔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复兴计划的宝贵支持。建立在团结、互信、相互尊重、互利共赢基础之上的塞中关系强而有力，令人满意。塞内加尔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致力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愿加强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业化、农产品加工、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塞内加尔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愿积极参与互联互通建设。中国是非洲天然盟友，非洲也要成为中国的天然盟友。塞内加尔赞赏中国对非洲和平与发展事业的贡献。中非合作论坛是一个包容、有效、团结的合作框架，建立在务实合作基础之上。塞方全力支持加强中非合作论坛，支持深化中非合作并建立中非命运共同体。塞内加尔愿密切同中国在多边事务中沟通和协调，共同致力于建设更加平衡、公正、包容的全球治理体系，共同捍卫多边主义，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会谈后，萨勒向习近平授予塞内加尔国家最高荣誉勋章国家雄狮勋位团大十字勋章。

两国元首见证了共建“一带一路”等多项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两国元首共同会见了记者。

会谈开始前，萨勒总统和塞内加尔民众为习近平举行了隆重热烈的迎接仪式。当习近平乘车驶向总统府时，早已等候在沿途的万余名当地民众身着节日盛装，或挥舞中塞两国国旗，或击鼓鸣乐，载歌载舞，热情欢呼，夹道欢迎。通向总统府的共和国大道上，礼宾马队迎接护卫习近平。骏马威武矫健，踏乐前行。抵达总统府后，习近平检阅仪仗队。萨勒在总统府楼前迎接。两国元首亲切握手，合影留念。

丁薛祥、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国家药监局负责人介绍长春长生疫苗案件：

责令停产、立案调查，组织对所有疫苗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齐中熙 赵文君**）国家药监局负责人22日通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案件有关情况。这位负责人说，国家药监局已责令企业停止生产，收回药品GMP证书，同时会同吉林省局已对企业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国家药监局将组织对所有疫苗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这位负责人说，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7月5日，国家药监局会同吉林省局对长春长生公司进行飞行检查；7月15日，国家药监局会同吉林省局组成调查组进驻企业全面开展调查。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通告》。

他说，现已查明，企业编造生产记录和产品检验记录，随意变更工艺参数和设备。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已责令企业停止生产，收回药品GMP证书，召回尚未使用的狂犬病疫苗。国家药监局会同吉林省局已对企业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这位负责人说，按照疫苗管理有关规定，所有企业上市销售的疫苗，均需报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批签发，批签发过程中要对所有批次疫苗安全性进行检验，对一定比例批次疫苗有效性进行检验。该企业已上市销售使用疫苗均经过法定检验，未发现质量问题。为进一步确认已上市疫苗的有效性，已启动对企业留样产品抽样进行实验室评估。

这位负责人指出，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我国的狂犬病发病率近年来逐步下降。

药监局已部署全国疫苗生产企业进行自查，确保企业按批准的工艺组织生产，严格遵守GMP生产规范，所有生产检验过程数据要真实、完整、可靠，可以追溯。国家药监局将组织对所有疫苗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这位负责人说，该企业是一年时间内第二次被发现产品生产质量问题。去年10月，原食药监总局抽样检验中发现该企业生产的1批次百白破疫苗效价不合格，该产品目前仍在停产中，有关补种工作原国家卫计委会同原食药监总局已于今年2月进行了部署。

舟曲滑坡险情处置首战告捷

“第二通道”开始导流分洪

这是在舟曲县南峪乡拍摄的南峪水电站引水系统导流分洪现场（7月22日无人机拍摄）。

7月22日10时许，经过连续5昼夜的奋战，甘肃省舟曲县南峪水电站引水系统全线抢通，滚滚江水经引水系统分流，绕过江顶崖滑坡体，从水电站尾水闸门涌出，重新汇入白龙江中。在舟曲县江顶崖滑坡体附近，白龙江分流下泄有了“第二通道”。甘肃省舟曲县江顶崖地质灾害防汛抢险前线指挥部负责人表示，舟曲江顶崖滑坡险情处置首战告捷。

（新华社记者 **范培珅** 摄）

谭寿林：

杀头当作风吹帽 坐监也要闯上天

为了民族复兴 英雄烈士谱

新华社南宁7月22日电
记者 **唐荣桂**

谭寿林，1896年出生于广西贵县（今贵港市）一个农民家庭。1917年考上贵县中学，1921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文科预科。

在北大学习期间，谭寿林结识了共产党员黄日葵等人，加入北大马克思学说研究会，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共青团。1923年秋，谭寿林进入北大国文系学习，1924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李大钊领导的中共北方区委和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京分部工作，主要负责编辑《工人周刊》，从事秘密革命活动。

1925年，谭寿林被党组织派往广东工作，同年冬被派回广西。1926年1月他担任中共梧州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积极发展广西地方党的组织，努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发动和指导工农革命运动，积极培养革命骨干，发动和领导了声援省港大罢工的罢工周。

大革命失败后，1927年5月谭寿林被派往广州，负责对中共广西地委的联络工作。6月到武汉出席全国第四次劳动大会，会后不久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派往香港巡视工人运动。12月返回广州参加广州起义，在起义指挥部肃反委员会工作。

广州起义失败后，谭寿林于1928年秘密到上海从事工人运动，先后任全国海员总工会秘书长、全国总工会秘书长等职，同时担任党的《红旗报》编辑。

1931年4月22日，因叛徒出卖，谭寿林被捕。在狱中，敌人对他施以各种酷刑，他始终坚贞不屈，没有泄露党的任何机密。

5月23日，他被作为“要犯”押往南京国民党宪兵司令部看守所，特务再度对他威逼利诱，严刑拷打，但仍一无所获。他那“杀头当作风吹帽，坐监也要闯上天”的气势让敌人胆寒。

1931年5月30日，谭寿林英勇就义于南京雨花台，时年35岁。

应急管理部：高度重视做好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叶昊鸣**）今年入汛以来，台风、洪涝等汛情灾情比较严重，应急管理部要求高度重视做好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消防部队主力军作用，当好抢险救援主力军。

“现在已进入防汛抢险救灾‘七下八上’关键时期，灾害形势严峻复杂。”在当日召开的视频调度会上，国家防总副总指挥、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表示，入汛以来倒塌房屋数量同比上升27%，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增长近一倍，但死亡失踪人数同比下降41%。

会议要求，针对当前灾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精准研判雨情汛情，密切监视天气和汛情发展变化，精准研判灾害风险，针对强降雨可能造成矿山淹井、倒灌，尾矿库垮坝，以及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及其他次生灾害，准确查找重点风险隐患，落实防范责任措施；要精准发布预警信息、精准布局救援力量、精准细化预案措施，严防局地成灾，造成大的危害；要提早转移受威胁群众，高效实施抢险救援，及时启动国家级救灾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以上率下，形成强有力的示范效应。

中国气象局在视频调度会连线中介绍，7月以来，我国灾害性天气多发，其中四川盆地西部持续遭受强降雨天气影响；西北地区东部、内蒙古中部、华北北部等地降雨较常年明显偏多；7月中旬南方大部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台风“玛莉亚”和“山神”影响华东、华南地区；第10号台风“安比”正面袭击了长三角地区。

宁波市职教中心学校8号楼,9号楼加固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04142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职教中心学校8号楼,9号楼加固维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招标人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内。

规模:建筑面积432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招标控制价:502.2056万元。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装修等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有施工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当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人工工资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6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7月30日16:00。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7970088109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6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燕、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9.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3.0生成。

(2)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3)上传至平台的加密标书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加密标书的,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和IC卡,并在“电子密钥”和IC卡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温馨提示:

①企业投标之前,IC卡中企业信息(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与交易证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必须保持一致,才能签到成功。若未办理更新而导致开标无法签到,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②为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6)投标文件工具及标书上传,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166166、余礼威18957871023、陈工0574-87187966、0574-87187975;交易证及CA锁办理,请联系:杨工0574-87187575